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公告编号:2024-060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7月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6日和2024年7月10日,分别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1)和《关于实施集中竞价派购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同意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12.9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4年7月22日,公司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024年6月22日,公司股份回购比例达到总股本1%,并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披露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2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1,821,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24%,最高成交价为9.8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4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49,973,007.8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上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价格,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上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买卖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变动原因
陈俊	董事	集中竞价买入	2024年10月11日	8,300,000	0.20%	增持尚未披露
陈俊	董事	集中竞价买入	2024年7月17日-7月18日	1,000,100	0.00%	增持尚未披露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总裁、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总裁、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本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高于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六、预计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1,821,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24%,回购股份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实施用途或成功实施,总股本不会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 七、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将结合实际使用情况适时制定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公司如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3.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倪伟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俞尚祥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陈敏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工会主席职务;戴军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经总经理提名,拟聘任李洪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章日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1.1 聘任李洪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李洪春:男,1970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并担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铁心应用分会副秘书长,《变压器》杂志编委,深圳市行业协会专家、电缆行业标准委员会委员、曾任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等职。

## 2. 刘剑来:男,197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曾任南京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二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 3. 章日江:男,1975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曾任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采购中心主任。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二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财务总监聘任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纪要;

3. 公司第七届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纪要。

##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部分高管的辞职报告,

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俞尚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陈敏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工会主席职务;戴军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聘任李洪春先生,拟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章日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附:

1. 李洪春:男,1970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并担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铁心应用分会副秘书长,《变压器》杂志编委,深圳市行业协会专家、电缆行业标准委员会委员、曾任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等职。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二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 刘剑来:男,197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曾任南京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二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 章日江:男,1975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曾任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采购中心主任。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二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注:公司通过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开立的理财专户购买了“普通单位定期存款”产品。(定期存款户账号:4260101002004142055)

## 4. 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公司于子公司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购买了“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904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申购金额
固定收益	2024年09月27日	2024年09月27日	2024年10月27日	3.00%	10,000,000.00

币种	币种
人民币	人民币

理财产品(币种)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申购金额
人民币	2024年09月27日	2024年09月27日	2024年10月27日	3.00%	10,000,000.00

5. 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改变或变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 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分别为31天、3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12.9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公告如下: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察设计

公告编号:2024-075

##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暨重大合同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249,234,133.95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已将该款项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若该笔履约保证金经本次审理最终予以追回,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进行相应处理。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勘察设计”)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遵义市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遵义市城建健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的议案,为维护公司及合法权益及股东利益,拟对遵义市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市城建健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诉请其退还公司已支付的遵义大健康、母婴健康产业中心妇女儿童医院项目、忠庄碧云峰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遵义市碧云峰生态健康城红武路改造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并诉请其承担资金占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6日发布的《勘察设计关于拟对遵义市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市城建健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暨重大合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024年9月,公司向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并于近日收到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黔0302民初15037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一) 诉讼当事人

原告: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贵安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100号1张凯航  
法定代表人:张凯航  
被告一:遵义市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遵义市汇川区北海路77号遵投大厦B栋21楼  
法定代表人:李焱  
被告二:遵义市碧云峰生态健康城红武路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下称“红武路项目”)及被告二作为发包人的忠庄碧云峰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下称“棚户区改造项目”)三个项目合称“案涉三项目”),并于2019年12月2日针对案涉三项目分别签订《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

同》(下称“《总包合同》”)。

2019年12月24日,勘设股份根据案涉三项目《总包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向被告二支付履约保证金共计1.16亿元,其中包括妇女儿童医院项目履约保证金1700万元、红武路项目履约保证金4500万元、棚户区改造项目履约保证金4400万元。

2023年12月6日,被告一、被告二分别向勘设股份发送关于案涉三项目的《工程项目终止告知函》,载明案涉三项目均不再具备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审批手续的条件导致《总包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案涉三项目均终止。

2024年1月8日,勘设股份向被告一和被告二分别发送《关于退还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函》,惟二者尽快退还履约保证金1.6亿元并赔偿资金占用损失。但截至目前,勘设股份未收到任何款项。

根据上述事实,各方均可案涉三项目已经终止,三份《总包合同》也因被告原因无法履行而终止,故被告一和被告二应退还勘设股份根据《总包合同》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共计1.16亿元,其中被告一应当退还妇女儿童医院项目和红武路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合计1.16亿元,被告二作为收款方且同意以自有资产偿还履约保证金,应当与被告一共同退还该1.16亿元;被告二应退还棚户区改造项目履约保证金4400万元。同时二者应赔偿勘设股份相应的资金占用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等损失。

## (二) 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向原告支付款项人民币116,000,000.00元,资金占用损失(暂计至2024年9月12日)为人民币31,568,430.67元,预期利益损失32,487,030.54元;

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向原告支付款项人民币44,000,000.00元,资金占用损失(暂计至2024年9月12日)为人民币11,974,232.32元,预期利益损失12,654,440.42元;

3.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向原告支付律师费损失人民币560,000.00元;以上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249,234,133.95元;

4.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和被告二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和被告三共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4年9月26日,公司收到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黔0302民初15037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告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1. 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案件审理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将按照谨慎性原则已将该款项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若该笔履约保证金经本次审理最终予以追回,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进行相应处理。

3. 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95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强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复核确认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原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公司新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

就本次交易,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合肥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了复核说明。董事会批准前述相关文件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复核确认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原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公司新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

就本次交易,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合肥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了复核说明。董事会批准前述相关文件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合肥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4.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了复核说明。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96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华女士主持,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复核确认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原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公司新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

就本次交易,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合肥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了复核说明。董事会批准前述相关文件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复核确认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原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公司新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

就本次交易,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合肥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了复核说明。董事会批准前述相关文件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合肥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4.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了复核说明。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7

##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59.2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449.0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212.26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236.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董事会